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整顿、规范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以下称儿童化妆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按照县局统一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范围和检查对象

（一）产品范围

本方案中的儿童化妆品含明示适用于婴幼儿和儿童的化妆品，和以图案或其他形式显示或暗示为婴幼儿和儿童用的化妆品。儿童化妆品系指供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人群使用的化妆品，其中婴幼儿化妆品专指供年龄在3岁以下（含3岁）人群使用的化妆品，婴儿限龄为0-1周岁，幼儿限龄为1-3周岁。

（二）检查对象

对儿童化妆品经营（含使用，以下称经营）者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检查重点为：商场、超市（含便利店、食杂店等）、母婴用品专卖店、儿童理发店、幼儿洗浴（游泳）场所和早教机构，以及具有儿童化妆品销售行为的网络经营者和进口产品专营店等，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经营单位任务分配6家。

二、检查内容

我县辖区内无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生产企业。对化妆品经营者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严查经营“三无”化妆品行为。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查处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企业或无生产许可证等“三无”国产化妆品。查处经营无中文标签、无批准文号或无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等“三无”进口化妆品。国产化妆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1月1日后的，应查询化妆品监管APP是否有产品标示生产企业名称。

2.检查其是否落实《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是否索取和完善产品供应商及产品资料并对相关资料建档留存备查，是否建立化妆品台帐管理制度，对来往票据建档留存备查。

3.检查其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无批准文号（备案号）而宣称功效的化妆品，是否存在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以及标示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者明示治疗功能或药用疗效等内容的化妆品。

5.检查其是否存在自制化妆品违法行为。仔细核实原包装产品，查明产品来源等相关合法证明资料。严格核对大包装规格化妆品的生产日期，杜绝超期使用过期变质化妆品。严厉查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自制化妆品行为。

6.检查其是否经营含附件2中禁限用组分，标签标识却未按要求标注的化妆品。

7. 检查其经营的儿童化妆品中文名称或包装可视面中是否明示适用于儿童等说明性用语，产品标签（含产品说明书）中是否标注“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三、时间安排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年4月）。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重点检查对象名单，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安排实施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二）全面检查阶段（2020年5月至6月）。各地按方案要求对辖区儿童化妆品重点经营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规范儿童化妆品经营行为，严厉查处各类违法经营儿童化妆品行为，并填写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导经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工作任务分解，相关业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

（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加强与执法机构的协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及时上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宣传，提升行政执法的影响力和威慑力。签署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发放化妆品消费提示，积极宣传化妆品法律法规和化妆品安全知识，强化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律责任意识，切实保障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 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经营者任务分配表

2.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

3.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模板）

4.化妆品消费提示（模板）

附件1

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经营者任务分配表

单位：家

|  |  |
| --- | --- |
| 辉县市 | 6 |
| 卫辉市 | 6 |
| 新乡县 | 6 |
| 封丘县 | 6 |
| 延津县 | 6 |
| 获嘉县 | 6 |
| 原阳县 | 6 |
| 卫滨区 | 6 |
| 红旗区 | 6 |
| 牧野区 | 6 |
| 凤泉区 | 3 |
| 高新区 | 3 |
| 平原示范区 | 3 |
| 合计 | 69 |

附件2

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被检查单位（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地址：

是否网络销售化妆品：

网络销售平台和网店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检查结果 |
| 1 | 索取化妆品合法性凭证 | （1）生产企业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3）化妆品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 （4）化妆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5）进口化妆品的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  |
| 2 | 索取发票及建立购销  台账 | （6）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及相关凭证，应注明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单价、金额、销货日期，能够提供供货商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7）购货台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产地、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8）批发企业销售台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产地、销售价格、销售日期、库存等内容，或留存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  |
| 3 | 化妆品标识标签 | （9）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进口代理商名称和地址、净含量、全成分表、保质期（批号及限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有中文标识。  （10）需要时标注安全警示用语、使用说明、储存条件。  （11）不得标注适应症及医疗术语、宣传疗效；不得夸大宣传。  （12）核对是否与留存的证照一致。 |  |
| 4 | 产品保质期 | （13）是否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
| 5 | 自制化妆品 | （14）是否存在自行生产、灌装、分装、添加原料的现象；标识不全或者无标识的产品是否为自行生产。 |  |
| 6 | 储存  条件 | （15）经营场所和仓库卫生状况良好，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化妆品；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设施。 |  |
| 7 | 其它违法行为 |  |  |
| 现场抽查  产品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3

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模板）

为维护化妆品经营秩序，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将自觉加强化妆品经营(含使用）管理，并郑重承诺：

一、树立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坚持公众利益至上原则，依法经营，诚信立业，对所经营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

二、严格遵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

三、严格内部质量管理，建立并切实执行索证索票、购进验收、储存卫生、举报投诉、不合格产品下架召回和不良反应报告等制度。

四、严格化妆品购进管理，严格审核供货方资质，保证对购进化妆品验收合格后入库，不经营假冒伪劣、过期、来源不明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暂停销售的化妆品。

五、严格化妆品台账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台账和化妆品批发销售台账。

六、严格化妆品陈列、储存管理，按照化妆品包装说明书注明的条件储存化妆品，营业场所和仓库环境整洁、无交叉污染并与办公生活等区域分开，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具有防污染设施。

七、规范经营场所广告宣传，向消费者正确介绍化妆品的用途、适宜人群和注意事项，不作虚假夸大宣传和疗效宣传。

八、定期检查产品质量和有效期，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如发现销售的化妆品存在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严重后果发生。

九、未经许可不自制化妆品，不从事医疗美容。

十、主动接受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及消费者的监督。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张贴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一份交当地监管部门留存。

附件4

化妆品消费提示（模板）

一、消费者购买化妆品时，应向经营者索取发票或电脑小票，票据上注明购买化妆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和生产批号，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二、选购国产化妆品时，注意检查产品外包装有无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号；有无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成分、使用方法等；包装或说明书上有无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合格标记。

三、消费者选购进口化妆品时，应注意检查有无中文标签标明进口商名称、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保存条件、使用期限和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等。同时还应注意产品必须标注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或备案号。

四、在购买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等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时，应检查产品包装上有无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批准文号。

五、消费者可下载化妆品监管APP查询产品和生产企业基本信息，也可拨打化妆品外包装上标示的防伪电话查询。

六、化妆品不得标注适应症，不得宣称疗效和使用医疗术语。凡在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违规标识化妆品的以及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的，不要轻信。

七、消费者切记不要接受美容美发单位推销的医疗整形服务，或者使用其现场制作的化妆品。

八、消费者如使用化妆品后皮肤出现红斑、丘疹、水肿、脱屑、色素异常、皮肤干燥、瘙痒、刺痛等疑似化妆品引起的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前往医院就诊。

九、消费者如有发现上述行为及不符合要求的化妆品，或者疑似发生化妆品引起的不良反应时，可向12315举报热线投诉和报告。